## 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华益科技 国际(英属维尔京群岛)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6 号

## 华益科技国际(英属维尔京群岛)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津膜科技") 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17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,000万 股津膜科技股票,导致2013年7月15日至2017年5月11日间持股 比例累计变动达到8.70%,其中因津膜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 比例为0.90%。你公司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%时,没有按照《证券 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 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 务前停止减持津膜科技股票,直至2017年5月11日才通知公司披露 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1日